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

（道路工程施工图）

深规划资源市政道路施字第[BA20260479]号

工程名称	松岗街道洋富路（芙太路-外环高速）新建工程		
工程位置	宝安区松岗街道	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		
设计单位	深圳市勘察测绘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设计号	
计划批准文号	无	其他批准文号	

道路工程

道路等级	位置坐标		里程(m)	路面结构	道路宽度	绿化带宽度	
	起点	终点				左(m)	右(m)
支路	X-2516046.166 Y-485326.453	X-2515893.923 Y-485307.215	162.00	沥青混凝土	18	1.5	1.5

附属工程

子项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结构类型	建筑面积(㎡)

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项目提交资料基本齐全，同意对松岗街道洋富路（芙太路-外环高速）新建工程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准予行政许可。后续须就如下事项进一步完善落实：

1、项目用地沿线单位路口新开设应另行申报，路口指标以正式批复为准。

2、项目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（不含临时用地）范围内，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，纳入成本管理，不办理采矿许可证。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，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。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，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资源。

3、项目建设应该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。

抄送单位

备注

1、本表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，必须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

2、本表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；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
3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道路工程设施发生矛盾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，如因施工造成损坏，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1月29日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4403041900683